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序号	页码
1、会议议程.....	2
2、参会须知.....	4
3、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6
4、表决办法.....	7
5、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员、监票员名单.....	8
6、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7、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8、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9、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10、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11、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董事长张战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会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张战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长张战先生宣读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到会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董事长张战先生介绍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董事会秘书张信先生宣读以下会议注意事项：

1、参会须知

2、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3、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五、董秘张信先生宣读计票、监票办法，对所推荐的计票、监票人员有异议的，重新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股东投票并进行计票
- 八、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九、股东提问、发言及董事、监事、高管回答问题
- 十、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各项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件，大会将报告有关部门对该事件予以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需要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到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可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咨询或询问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做出回答，回答时间应不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7、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询问，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应在表决票上签名。由两名

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和清点统计工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可投票表决的总票数。

9、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将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1、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大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1）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0 分钟。需要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到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如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2）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的，根据会议秘书处安排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3）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诚实地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1、经会议工作人员会前验证，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2、会议对所有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对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遇选举董事、监事而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股东（或代理人）应该填写表决票并签名确认。表决票在会议主持人指定的时间内投入投票箱，未签名、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投入投票箱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4、股东大会对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回购公司股票等事项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以外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员、监票员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其中总监票人一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工作人员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以后，由总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会议秘书处推荐下述人士担任计票人员和监票人员，若没有异议，请举手通过；有异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向会议主持人现场提出异议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持股数，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居多的股东意见决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监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总监票人：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履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长张战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考虑

1、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即“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27%，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2.19%。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用于卫光生命科学园建设、投资基金、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对外股权投资等方面。基于 2021 年度预算，预计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从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加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投资

者的长期回报，本着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未来产业项目投入的思路，公司制定了以上较为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6,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6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10,000
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
8	渤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
10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合计	100,000

2021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办

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